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學士班奠基於犯罪偵查知能，並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以培養現代化基層偵查幹部為目標；碩士班則強調厚植犯罪偵查學術專業，以培育中高階偵查管理人才為目標。該系依其人才培養的教育目標，訂定五項核心能力為「偵查學術及理論」、「犯罪證據蒐採與處理」、「犯罪情資分析與應用」、「偵查科技應用」及「偵查及移送法定程序」。課程則依教育目標、五大核心能力及警政署實務機關之需求而規劃，並諮詢刑事實務專家、校友意見，由該系師生共同討論決定。基本上，該系教育目標非常明確，並具層次，不致分歧，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大致能扣合與對應。

該系學士班和碩士班課程皆涵蓋偵查學理、偵查法學、偵查科技及現場偵查四大專業領域，學士班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除校、院共同必修與通識學分外，必修 54 學分，選修至少 21 學分；碩士班分為偵查科學組和刑事司法組，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，為確保畢業生皆具備刑事警察幹部之基礎學養，如碩士班學生未曾接受該校之養成教育，則需依情況補修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（36 學分）或「幹部教育」（18 學分）。另學生必須利用暑假期間至派出所與偵查隊、刑警大隊等專業單位實務實習，有助於將學校所學之基礎理論與實務作結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攻堅、圍捕等實戰應用課程略顯不足，雖有與現行實務機關之交流互動，但仍有待提升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課程設計偏重於犯罪偵查應用課程，但基礎的物理、化學及

生物等課程較為不足。

2. 該系課程繁多，加上體技訓練、軍訓及政訓活動時間之時數（學士班共計 1,706 小時，碩士班共計 1,142 小時）消耗學生過多時間與精力，學習壓力極大，恐影響學習成效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增加重大刑事案件之實戰應用與危機處理課程，以增進學生實務和應用的能力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加強自然科學之基礎課程，以強化後續應用課程的學習成效。
2. 宜檢討課程整體設計，調整部分軍訓、政訓及體技教育課程之時數，並將部分課程調整為選修，降低學生修業壓力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現有專任師資 11 位，其中 10 位具博士學位。5 位教師為理工、生物科學背景，另 6 位則為法學、社會科學、心理學背景，其組成符合該系偵查學理、偵查法學、偵查科技及現場偵查四大專業課程領域之需求。專任教師 6 年內僅有 1 位教師退休及新進 1 位，教師穩定性高。惟教師年齡過於集中，恐產生斷層現象，影響未來系所發展。

為使理論與實務配合，基礎理論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，實務課程由具刑事經驗之兼任教師負責，有助學生了解最新各種犯罪現況和偵查技術方法。該系兼任教師高達 23 位，實務經驗豐富，學生反應尚稱良好。

該系採「專任師資、兼任師資、實習制度」三管齊下之教學策略：專任教師主要負責核心課程領域的知識傳授；兼任教師負責實務及經驗傳承；實習制度之教學則落實養成學生之核心能力，期有效達成培育學生成為犯罪偵查幹部之教育目標。

該系為了確保教師在筆試評量方面能確實命題與實施考試，以及學生之公平性評量，採取集中大會考。授課教師須親自監考，有助消弭學生不正當的行為。為評量學生修習大學專業核心科目之成效並確保畢業生之品質，該校和該系設計專業核心科目檢定，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皆為檢測對象，做為畢業審核之依據。

該系為了提升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，建置多元化的支持與協助機制或獎勵措施，如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。另推動數位教學助理，以協助專任學科教師製作E化教材、網路教室操作、數位教學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該系於新建之「刑事鑑識大樓」，規劃建置「犯罪資料庫實驗室」、「偵查實驗室」、「刑案現場模擬實驗室」、「多面向生理紀錄實驗室」及「人別指認實驗室」等多樣教學空間設備，將有效提升教學成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實務課程目前由具實務經驗的兼任教師擔任，師資來源不穩定，恐影響學生學習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，穩定具實務經驗師資的來源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為國內唯一培養刑事警察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單位，學生除完成修習學位課程所需之科目外，尚須完成警察人員預備教育及警察幹部養成教育，故學生同時擁有一般大學和部隊兩種型態之學習方式與支持系統，為該系之教育特色。

該系目前有 7 間專業教室與實驗室供學習和研究使用，新建之刑事鑑識大樓規劃建置多樣空間設備，俟其全部完成時，該系能使用之教學與學習使用之空間將更為寬闊，儀器設備將更為充實。

該系每年獨立或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提升學生專業知能，每年亦邀請畢業生返校參加各項研討會或迎新活動，藉此讓系上師生與畢業生有充分雙向交流之機會。此外，該系亦建立畢業生資料庫，定期向畢業生及其工作單位主管進行問卷調查與蒐集回饋意見，畢業生和其工作主管大致肯定該系之教學與學習成效，惟目前部分畢業生分發後所從事的業務未必為犯罪偵查專業，不易充分落實考用合一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校學士班招生分為自然組與社會組招生，錄取新生按照其申請入學總成績和所填組別志願順序分發至各學系（組別）。該系每年錄取新生約 30 人，目前學生皆來自高中自然組，幾乎皆擁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優秀成績。

該系提供學生多元化學業與生活之輔導與支持，如導師制度、選課輔導、學科學習品保措施、課業輔導及學生隊部輔導等。該校學生在二年級升三年級和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，均必須至警察實務單位實習，每次一個半月，共 2 次實習，每次實習為 1 學分，2 次實習皆需及格才能取得畢業資格。該系學生可藉此機會落實學科理論與

實務應用之連結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碩士班招生分為偵查科學組與刑事司法組兩組，各組又分別有警職全時生、警職部分時間進修生和一般全時生三個種類名額，近三年各組別不同種類學生之錄取率大多在 25% 之下，入學申請頗有競爭性。學生幾乎皆為警職生，若是非警職生（每年只有 2 個名額），則必須先接受警察幹部先修教育，畢業後即獲得警察人員特考應考資格。該系學生畢業後，皆在警察相關單位工作，辦理多件社會矚目案件，發揮專業服務社會能力，學以致用。

學生在學之暑假期間，該系提供兩階段各一個半月之實習課程，其實施方式與學士班相同。實習課程內容由該系依專業需求規劃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該系提供研究生多元化學業輔導與支持，如導師制度及研究輔導等，有效促進學生學習與研究成效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畢業生必須通過警察特考，始得從事警察工作，學生感覺壓力巨大。雖然該系目前已有多元之輔導機制，部分學生仍然有心理負擔異常沉重之感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部分碩士班學生在入學後休學，可能造成學生名額之浪費，同時導致碩士班教學資源之虛耗，以及減少培養中高階偵查管理人員之數量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請該系具有心理學專長之教師，利用適當時間，教導全系學生壓力因應之方法（一級預防工作），並強化對面臨警察特考呈現高度焦慮之學生的個別輔導（二級預防工作）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在篩選錄取碩士班新生之程序中，宜加強評估探討申請人之就讀動機與意志，做為錄取之考量因素之一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為國內犯罪偵查學術研究暨服務的重鎮且具獨特性的系所，設定犯罪偵查核心的內涵，開創「偵查學理」、「偵查法學」、「偵查科技」與「現場偵查」等四大學術專業領域，建立學術研究暨服務的方向與重心。

教師所進行之研究範圍，涵蓋法律、心理學、犯罪學、偵查管理、刑事鑑識及偵查科技，5年內共發表論文111篇，每位教師每年2篇，第一及通信作者比率為78.37%；專書專論10本；研討會論文44篇，每位教師每年0.8篇，第一及通信作者比率為72.72%；研究計畫20件，每位教師每年0.3件，主持人比率為85%。同時，該系有2位教師符合申請免於教學評鑑資格，4位教師得申請休假研究，2位教師獲得研究績優教師，3位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，且該系每年採購乙件研究儀器設備以支援系上研究，對於以教學為主的系所，持續於研究的投入，已屬不易。

該系教師學有專精，具備專業知識，除兼任校內重要行政職務(學務長、實驗室主任)奉獻於行政服務之外，亦擔任校外或政府部門之顧問、委員，提供專業服務；在學術和社會服務上，則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與評論人，國家考試之命題、閱卷及審查委員，司法鑑定等。

該系教師主要透過校方訂定的相關法規，獲得研究的支援與獎勵。該校訂有「中央警察大學赴實務機關考察實施須知」，協助教師

開展與實務結合的研究構想；訂有「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鼓勵教師進行研究，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，可由「中央警察大學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要點」獲得支援，亦有休假研究要點提供教師申請長期研究時間；在研究上，校方則有授課處理要點與相關程序，以減免學分和免予教師評鑑獎勵教師研究，並接受薦購儀器設備，以助教師研究。

學士班學生經由教育計畫課程，透過國外交換學生、留學進修經驗分享，提升國際視野，藉由實習機制與實務交流，培養偵查與實務研究能力，落實畢業專題研究。該校自 103 年辦理「博碩士優秀論文競賽」，該系有 2 位學生獲選論文佳作。碩士班學生則擔任研究助理，協助教師進行研究，對於本身學位論文，亦有啟發且實質的幫助。

在學生服務方面，該系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學生服務護照實施規範」，制定學士班學生服務護照制度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及社會志工等服務工作，內容分為公差勤務、公益性活動及公職幹部、集訓隊等三面向。在碩士班則推行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機制，以培養學生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之能力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為全國犯罪偵查研究的指標，然多數論文發表以國內期刊為主。
2. 該系研究常涉及偵查不公開和偵查機關封閉文化等問題，往往難以取得第一手資料，導致教師與學生不易進行實務需求的研究。
3. 因經費有限，研究資源不如一般大學充沛，影響教師研究，使得教師升等不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結合跨領域（跨系或跨院）的研究，強化投稿至國際期刊，以發揮其專業影響力。
2. 可參考現行之 IRB 及 REC 制度，強化研究之進行及降低機關提供資料的疑慮。
3. 該系教育目標異於一般大學，其教師升等機制不宜比照一般大學研究及升等機制，宜發揮該系特色，配合實務教學軌道，修訂教師升等辦法，以利教師研究和升等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以培養刑事偵查幹部為教育目標，科技整合與實務實習課程為其特色。因該校以培養治安幹部為目標，強調體技教育與精神教育，與一般大學相比，學生學科學習時間相對不足，隨著警察特考開放政策之施行，該系學生面臨激烈競爭。

近年來，該系透過「新手返校充電論壇活動」、「系友回娘家活動」、「畢業生意見回饋機制」等活動，逐步建立系友之回饋系統，蒐集系友意見，做為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之根據。

該系藉由多項系內的委員會，蒐集內部關係人的意見，以進行自我改善。除經常性會議做為各項改革之依據外，該系部分委員會聘請實務機關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並且視實際需要與刑事外勤單位召開相關會議，蒐集改善意見，做為教育目標及教學內容修正之參考。

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議，該系已逐項進行改進，非由該系主掌者，則由校方進行統整辦理。該系已擬定其四大專業領域的未來發展重點，並持續爭取設立博士班，以利培養偵查專業師資與人才和確

保偵查科技之發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就學生人數、授課教師人數與課程總數之比例而言，現有選修課程 146 門過多，且近三年選修課程未開成比例為 71%，已屬偏高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對課程進行定期檢討，五年內未能開課的科目宜可考慮調整；四大領域課程與該校其他系所課程重疊者，如：鑑識科學系的現場偵查領域、行政學系與法律學系偵查法學領域課程、犯罪防治學系偵查學理領域課程、資訊管理學系偵查科技領域課程，宜建立相互支援機制，減少課程重疊率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